

证券代码：838277

证券简称：湘旭鸿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银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的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编写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
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审议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19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0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

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部分条款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

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花康莱”）授信 3,500 万元，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，黄花康莱以其在建工程为该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。同日，公司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，现对该事项进行追认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黄花康莱的法定代表人任晓麟为董事邓银伟与董事刘伟之子，董事王婧婷之夫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关联董事邓银伟、刘伟、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贷款 550 万元，期限为 3 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银伟、刘伟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现对该事项进行追认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

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则规定，关联董事邓银伟、刘伟、王婧婷（系刘伟儿子的配偶）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